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受理不服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申诉和申请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3、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4、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抓好全院的思想政治、物资装备、纪检监察、法制宣传等工作。

8、承办区委、区人大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

括：院本级预算。

二、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0915.24 万元。

（二）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预算 1091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15.24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预算 10915.2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064.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7539.9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875.59 万元，项目支出 2499.68 万元。

（四）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

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915.2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15.2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064.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 万元。

（五）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915.24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747.45 万元，主要是我院案件量的增大，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新增三个项目共计 39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0064.24 万元，占 9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 万元，占 7.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7564.5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38.63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保安经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开支。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1558.05 万元，主要用于刑事、民事、行政、知识产权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13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执行活动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33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等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60 万元，主要用于余杭法庭临时办公场所租赁费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85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事业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医保补助、失业保险等支出。

（六）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415.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39.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75.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 105.5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了 0.5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新增省高院分配的执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一辆，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同时由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会减少，故公务接待费也相应减少，故总体上说，三公经费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省、市和区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9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或下降）0%，与 2018 年执行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1.4%。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兄弟单位来院考察调研、学习交流；上级法院来院开庭接待等公务活动。减少原因：预计 2019 年度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会减少，故公务接待费也相应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94.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85%。主要用于 27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原因：根据浙高法[2018]158 号文件，经省财政厅批准，2019 年新增省高院分配的执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一辆，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75.5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42.15 万元，增长 5.1%，主要是编外人员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及新增 1 辆公务用车等，故机关运行经费也相应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7.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7.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发展建设类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

执行活动的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